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882 号文核准，向特定投资者非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91,397,849 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9.30 元。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49,999,995.7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21,231,992.66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28,768,003.04 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7 月 23 日出具的深鹏所验字[2010]278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预先投入的情况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决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全部投资于 TFT-LCD 用偏光片一期项目。

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了公司截止 2010 年 8 月 10 日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前期已经投入的自筹资金，并出具了《关于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深鹏所股专字[2010]455 号）。经审验，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前期已经投入的自筹资金总额为 10,183.99 万元。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额
1	项目筹备费	372.29
2	设备款	4643.19
3	土地出让金	4477.01
4	贷款利息	257.66

5	技术转让费	388.14
6	其他	45.70
合计		10183.99

三、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公司以募集资金 10,183.99 万元置换前期已投入 TFT-LCD 用偏光片一期项目的自筹资金。

四、董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本次募集资金 10,183.99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五、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石卫红、张勇、杨世滨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本次将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向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用本次募集资金 10,183.99 万元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六、监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对《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TFT-LCD 用偏光片一期项目的顺利进行，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现募集资金已经到位，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项目的自筹资金 10,183.99 万元。

七、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经核查后认为：“深纺织本次以募集资金 10,183.99 万元置换先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0,183.99 万元，置换金额与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数额一致；不违反深纺织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行为经过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同意深纺织此次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行为，公司在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

实施上述置换事项。”
特此公告。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八月二十日